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昭、梁龙龙、蔡军平、岳佳、周道琴、关彪、张小龙、张文宗、刘鹏、朱建国、杨亚军、张翱东 12 人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6.12 元/股，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所有股东实施 10 派 2 元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拟以授予价格 6.12 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 0.2 元/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 5.92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